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27號

原告 林立
被告 楊承穎
樓木十年有限公司

上 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昱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61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家 聖
法 官 黃 柏 霖
法 官 王 筱 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書 記 官 陳 佳 迪